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9號

聲請人 黃莉玲即黃寶珠

代理人 高正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言詞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3,060元(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，合計共6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：51元×6人×10份=3,060元】)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(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)。

二、據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，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星展銀行)現存實際債權數額為-6元，聲請人是否仍欲將星展銀行列入債權人清冊？請確認星展銀行目前對聲

- 01 請人實際債權數額為何？
- 02 三、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  
03 協商方案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並請敘明  
04 理由。
- 05 四、請聲請人說明「聲請前兩年」【即民國(下同)111年6月迄  
06 今】及「聲請後迄今」之收入狀況為何？所謂收入係指薪  
07 資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 
08 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津貼、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  
09 投資之所得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  
10 收入款項並檢附各該收入之收入證明，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  
11 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，如有長期或某  
12 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，亦請陳報起  
13 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。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之  
14 每月收入數額之相關證明(如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  
15 在職薪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)。
- 16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  
17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  
18 之交易明細查詢表、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 
19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(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 
20 日)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另請向臺灣集中保  
21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  
22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如：  
23 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  
24 加人明細資料表(含帳號)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  
25 明細表)。
- 26 六、聲請人陳稱目前擔任醫院看護工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，每月  
27 生活必要支出則以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  
28 即1萬9,680元為基準，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尚餘1萬0,320  
29 元，何以聲請人之代理人於調解程序中稱每月僅能還6,000~  
30 7,000元，聲請人每月確切收入與支出究竟為何，請詳實說  
31 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
01 (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(如標籤紙),且請務  
02 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,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另請聲請人向  
03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,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  
04 「詳細閱讀」後,逐一「誠實」補正,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  
05 人申請之資料,請「盡速申請」後陳報,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 
06 盡協力義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  
07 全。)